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		連 (者 件 非 免 序 連 填 別 件)	共 件 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件章	書狀費	元	收 據
			罰 鍰	元				核算者	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受文 (1) 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		原因 (2) 發生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 ✓ 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 ✓ 一項)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
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 讓與 ☐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	
☐ 標示變更登記		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 門牌整編 ☐					
☐		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☐ 契約書 ☐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 勘查結果通知書									
附 繳 證 件	(6)	1.	份	4.	份	7.	份		
		2.	份	5.	份	8.	份		
		3.	份	6.	份	9.	份		
(7)委任關係	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				複代理。		(8) 連絡電話	

	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傳真電話										
(9) 備 註																	
(10)) 申 請 人	權利人或 (11)義務人	姓名 (12)或名稱	(13)出生年月日	(14)統一編號	(15)住所										(16)簽章	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本案處理	初審	複審	核定		登簿		校簿		繕狀		校狀		書用狀印	交發付狀			

經過情形（以下各欄				通領	異通	加地	歸	統	縮
				知狀	動知	價 註冊	檔	計	影

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簽章 ☐									
土地	(1) 坐落	鄉 鎮 市 區							
		段							
		小 段							

標	(2)地 號							
	(3)地 目	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						
	(6)備 註							

建 物	(7)建 號	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
		街 路	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			
	(9)	段				

標 示	基坐 地落	小 段				
		地 號				
	(10) 面 (平方 公尺) 積	地平面騎樓層				
		地面層				
		二 層				
		層				
		共計				
	(11) 附建 屬物	用 途				
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
	(12)權利範圍					
	(13)備 註					

申請建物門牌變更登記須知

一、 應備文件

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(二) 登記清冊
- (三) 門牌變更證明文件
- (四) 所有權狀

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
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
二、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 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建物門牌變更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一、 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以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
二、 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一、第(1)欄「受文機關」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(縣)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
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、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、「登記原因」、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

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事實發生之日	標示變更登記	門牌整編	登記清冊

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
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
五、第(8)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。

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
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

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門牌變更登記應填權利人，如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）。

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姓名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。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記載填寫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- 一、 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 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 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 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
- 五、 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 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 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- 八、 第(5)(12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